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福音 (14) 猶太宗教領袖不相信主耶穌；一個行淫被捉拿的婦人 (約 7:45-8:12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 7:10-4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 7:10-44 講述耶穌在耶路撒冷過住棚節、耶路撒冷的人質疑耶穌是否是基督，以及宗教領袖差人捉拿耶穌的故事。

耶穌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莫大恩典，但為什麼祂時常隱藏自己呢？因宗教領袖憎恨耶穌，不管耶穌說什麼、作什麼，他們都會拒絕祂。耶穌越公開教訓人，這些領袖就越發製造麻煩來阻撓耶穌及其信徒，所以耶穌需要儘量靜靜地傳道和作工。今天，很多信徒有幸能公開教導、傳道、敬拜神，他們不必受逼迫，就該更加感謝神，儘量運用這些機會去傳福音。當然，有時逼迫是在所難免的，這需要我們用屬靈的智慧去應對，求神保守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到群眾對耶穌的各種不同反應，有些稱祂為好人（如 12 節），有些認為祂是騙子（同上），也有些認為祂被鬼附著（如 20 節），還有些稱祂為基督（如 26 節）和先知（如 40 節）。我們必須自己確定耶穌是誰，我們的決定對自己的生命有極其深遠的影響。

宗教領袖對百姓的影響甚大，他們顯然不能在這時對耶穌做些什麼，卻能威脅那些公開支持耶穌的人。根據 9:22 的記載，相信耶穌就可能被革除猶太教籍，這對猶太人來說，是個極其嚴厲的處分。當時，每個人都在講論耶穌。但到要公開為主辯白時，竟然沒有人敢挺身而出為祂說句公道話。今天，“恐懼”依然可以攔阻我們作見證。很多人在教會裡可以大講基督，但要公開宣稱自己的信仰時，卻顯得猶豫不決、很尷尬。在馬太福音 10:32，耶穌說：“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挺起胸膛，為基督作見證吧。

牧師傳道、講道時，你心底是否懷疑過他們說的是否是真理？可以憑以下兩點來加以權衡：第一，這些話是否符合聖經記載；第二，這些話是否指向基督，還是指向傳道者自己？真正尋求並願意遵行神旨意的人，都要察驗所聽的教導。

法利賽人花上畢生的時間和精力，遵行自己加在神律法上的條例和傳統規矩，追求表面的所謂聖潔。耶穌指控他們不守摩西的律法，實在深深地刺了他們一劍。縱然他們多麼自豪，並且以自己所訂立的規條為榮，卻不能在律法上滿足神的要求，生活品質與摩西律法的標準相去甚遠。神頒佈律法並非要選民在其上加添什麼，而是要深入瞭解和實踐律法所包含的精神。

群眾在疑惑耶穌的身分，有人相信祂，有人厭棄祂，有人因祂是從拿撒勒而不是伯利恆出來的就否認祂彌賽亞的身分。其實，根據路加福音 2:1-7 的記載，耶穌雖然在拿撒勒長大，卻在伯利恆誕生。倘若這些人更仔細地探求，便不會妄下定論了。我們在找尋真理時，務必要有通達的思想，翻查聖經，仔細思考，在未瞭解聖經的教導之前，不要妄下定論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約翰福音 7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翰福音 7:45-46 記載：“差役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那裡。他們對差役說：‘你們為什麼沒有帶他來呢？’差役回答說：‘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！’”

“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！”差役對主耶穌的見證真是強而有力！主耶穌是偉大的教師，但我們並不是因為主耶穌的教訓得救，而是因著祂的死和復活而得救。

約翰福音 7:47-52 記載：“法利賽人說：‘你們也受了迷惑嗎？官長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？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！’內中有尼哥德慕，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，對他們說：‘不先聽本人的口供，不知道他所做的事，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？’他們回答說：‘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？你且去查考，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。’”

尼哥德慕就是 3:1-15 所記載的晚上來找主耶穌的那一位。我認為尼哥德慕那天晚上信了主；如今，他站出來為主耶穌辯解。

約翰福音 8 章開始講一個犯姦淫罪而被捉的婦人。約翰按照他的習慣，在記載一個事件之後，立刻帶出資訊。針對怎麼處置這個婦人，主耶穌和宗教領袖之間產生了尖銳的衝突。在這事之後，就談到奇妙的主題：主耶穌是世上的光。這個婦人的事件，占了 8 章的前十一節經文，在一些比較完整的原稿中，並沒有找到這個事件。有學者指出，很難證明這段記錄出自約翰的手筆，因為這段經文存在很多約翰福音沒有的表達和結構，但對觀福音，特別是路加福音，卻擁有這些特色。

約翰福音 8:1-2 記載：“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穌卻往橄欖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裡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訓他們。”

在開會的前一晚，猶太公會的人對主耶穌是不是彌賽亞的問題，意見分歧。尼哥德慕為主耶穌辯護。然後大家都回家了，沒有人邀請主耶穌到家裡作客。一大清早，主耶穌回到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坐下並教訓他們。

約翰福音 8:3-4 記載：“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耶穌說：‘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’”

還有什麼人做事比這些宗教領袖更粗魯、更粗俗、更野蠻的呢？當主耶穌坐在聖殿裡教訓人的時候，外面卻是吵吵鬧鬧的。然後這些宗教領袖拉著一個婦人走進來，這個婦人衣衫不整，頭髮凌亂，用反抗的態度抵擋他們。群眾很自然地轉過頭去，看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。宗教領袖把婦人帶到主耶穌教導的群眾中間，把婦人扔在地上，粗暴地指控說：“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”這婦人犯了淫亂罪。我們的主知其有罪，後來又對婦人說：“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”宗教領袖很清楚律法的規定，利未記 20:10 說：“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”姦夫在哪裡呢？他們沒有把姦夫帶來，顯然他們對執法沒有興趣，這些人居心叵測、動機不良。

約翰福音 8:5-6 記載：“（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）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’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”

宗教領袖所說的摩西律法是正確的；那是不能打折扣的，這婦人該被石頭打死。他們要陷主

耶穌於兩難的困境。主耶穌會違反摩西律法嗎？還是祂會說其他的話、作其他的解釋呢？他們這麼做，是為了要設陷阱害祂，這樣就有把柄可以控告主了。他們並不是想真的要用石頭打死這個婦人，其實他們是想用石頭打死主耶穌。我們的主當然知道他們的陰謀，正如 2:25 所記載的那樣，耶穌“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，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。”

這個場景很尷尬。這個反抗的婦人被丟在主耶穌面前，群眾不在乎婦人的感受，他們伸長脖子看著她，使她更難堪。事實上，主耶穌並不重視這個案子，祂不願意參與他們的控訴，也不願意看婦人，以免增加她的羞辱。主耶穌彎下腰，在地上寫字，好像沒有聽見他們說話似的。這是我們惟一在聖經中看到主耶穌在地上寫字的記載。祂是歷史書的記錄中最常被人寫在書中的人物，不論是褒獎、或是貶損，沒有人像祂被這麼多人寫過。主耶穌在聖殿地板的沙上寫字，除此以外，主耶穌沒有寫過任何字，風或者是群眾的腳印會把祂所寫的字塗掉。主耶穌寫的是什麼？我們不知道，但我可以作些聯想。先知耶利米在耶利米書 17:13 說：“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盼望啊，凡離棄你的必致蒙羞。耶和華說：離開我的，他們的名字必寫在土裡，因為他們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。”現在，是誰離棄主？是這個婦人嗎？是的，沒錯。是這些宗教領袖嗎？是的，沒錯。想像一下，他們的名字應該被寫在地上。我猜主把他們的名字及其過犯連在一起。也許主耶穌寫的是一位居住在羅馬的婦人名字。一個年老、虔誠的法利賽人，在他年輕的時候，在羅馬有一段風流韻事，他的妻子不知道這件事，在耶路撒冷的人也不知道；但是我們的主知道。當他寫下這婦人的名字的時候，這個老的法利賽人一看，突然間，他想起了另有約會就溜了。也許還有一位文士到以弗所定期旅行，以弗所是個充滿罪惡的地方，主耶穌在地上所寫的是那個地址。文士看著地上的字，就說：“天哪！”就匆匆忙忙地逃走了。另外一個文士可能拋棄一個已經懷孕的加利利女子，他不想娶她，也以為沒有人知道這件事。我們的主在地上寫出這個女孩和這個文士的名字。詩篇 90:8 記載：“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，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。”地上的隱惡是天上公開的醜聞。

約翰福音 8:7-9 記載：“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‘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’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”

主耶穌為審判人的提出必要條件，這是所有人都應該聽的。我們只有符合這個條件，才有資格審判別人。這個必要條件就是“沒有犯罪”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不知道你怎麼樣，但是我沒資格丟這塊石頭。有人說，年長的先離開，因為他們比年輕人通達事理。年輕人留在那裡，直到他們看到自己的名字被寫出來了，他們只好也跟著走了。所以沒有一個人留在那裡可以朝行淫被抓的婦人扔石頭，只有主耶穌可以用石頭打死她。其他的人都開溜了，真是一群假冒偽善的人啊！

約翰福音 8:10-11 記載：“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‘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’她說：‘主啊，沒有。’耶穌說：‘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’”

這個婦人是有罪的，根據摩西律法，淫婦要被處死。主耶穌違反了摩西律法嗎？沒有，主耶穌把祂的十字架放在這個婦人和她的罪之間。這位從聖靈感孕的聖子，一生受到世人的質疑，祂要上十字架，甚至為這個犯罪的婦人付代價。主來到世上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也不是要審判這個婦人，而是要成為世人的救主。許多人認為自己是迷失的人，因為他們犯了某種罪。我有個好消息要告訴你。沒有人因為曾經殺過人、或說過謊、或偷竊、或姦淫、或作假見證、或犯了其他的罪，而成為失喪的人。他們做了這些事，是因為他們迷失了，不相信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赦免我們的罪，祂是救主，祂為全世界的人而死。任何人，只要願意來到耶穌基督面前，就可以得到赦免。

我們注意到主耶穌常用這個方法，當一個事件或一個神蹟發生之後，就會針對這個主題來傳道。

約翰福音 8:12 記載：“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‘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’”

請注意，主耶穌說：“我是”，這個“我是”一再出現。在舊約出埃及記 3:14，耶和華神說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。老實說，我們對神知之甚少，我們知道祂是自有永有的神，祂滿有智慧和能力。主耶穌來到世上，不僅要救人，更要向世人彰顯神的榮耀與權能。主耶穌用最普通的事，例如食物、光、水來象徵自己，讓我們認識神。主耶穌用平凡的事來說明不平凡的事，用身體的需要來說明靈性的需求，用短暫的事實來說明永恆的事，用現今的事實來說明未來的事，用地上的事來說明天上的事，用有限的事來說明無限的事，用有窮盡的事來說明無窮盡的事。當主耶穌告訴我們祂就是生命的糧、是活水、是道路時，就是向我們彰顯神的愛與憐憫。因此我們瞭解神不僅是自有永有的，祂也滿足我們每個人的需求。主耶穌在 6:35 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”，10:9 說：“我就是門”，10:11 說：“我是好牧人”，11:25 說：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”，14:6 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，15:5 說：“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”，在 8:12 主耶穌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”。主剛剛揭露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罪，他們把一個犯姦淫罪的女人帶到主耶穌面前，他們和婦人一樣是有罪的，正因為如此，他們才會逃離現場。當人把燈打開的時候，所有的老鼠、蝙蝠、臭蟲都會逃跑；光顯出罪來，這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必須離開的原因。耶穌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”這是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中最崇高的聲明。1:5 記載：“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”主耶穌是完全聖潔和公義的神。（我們說這個房間很亮，是什麼意思？這是說當它充滿了光的時候，就顯得比較亮嗎？顏色不可能沒有光。紅玫瑰之所以是紅的，因為它吸收了光的每一個部分，但它卻沒有吸收紅色，這是我們在紅玫瑰身上看到紅色的原因。）我們不明白光，當然小孩是不明白光的，但小孩知道當他進入一間黑暗的房間時，要把光的開關打開。耶穌基督是世界的光，就像太陽是這個世界物理的光一樣，主耶穌是屬靈的光。正如以賽亞書 35:8 所記載的那樣，任何一個罪人，“雖愚昧，也不致失迷。”都可以因信而與基督同在。

有些人否認基督是世界的光，他們行在不亮的地方，就像月亮自己不能發光，需要反射太陽的光。同樣，文明世界中的我們也需要基督的光，如同月亮需要太陽的光一樣。我們有醫院、慈善機構、孤兒院在為窮人著想，為勞工爭取權益，這都是因為主耶穌所成就的恩典。今天，我們在這些領域中存在很多問題，因為我們已經與神的光漸行漸遠了。這個世界好像行在月光之中。這個可憐的、老我的世界，應該回到基督的光中！耶穌說：“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有些人試著把耶穌的光和汽車的車燈連在一起，汽車的車燈不能帶我們去任何地方，這個比喻不好。那麼是誰掌控方向盤的呢？是開車的人。

住棚節讓以色列人想起他們離開埃及、有火柱帶領走過曠野的時期。他們拿著火炬遊行，慶祝住棚節。主耶穌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”指的就是祂帶來神的同在、保護和引領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